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慧娥

電 話：04-37061172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195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4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請轉知 貴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提出
申請，並於本(104)年4月30日前審核彙整後，逕寄承辦單
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憑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補助類別未含「環境科學教育推廣活動」，請確依前開規定可申辦計畫項目公告週知
- 二、案內單一學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整為上限，請依前開要點審核後彙送承辦單位(各計畫1式3份)，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承辦單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地址：824高雄縣燕巢鄉深中路62號；電話：07-7172930#7020-7023）。
- 四、本案經複審後核定，預計於7月中旬函知各主管機關，並依



裝

訂

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
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